

中共淮南市卫生计生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淮卫纪〔2016〕16号



关于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作风建设 严格监督执纪问责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党委（党总支、党支部）、纪委，机关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三十条和市委四十条规定精神，根据中纪委、省市纪委要求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和“讲看齐、见行动”学习讨论，现就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加强作风建设，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严守纪律底线

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卫生计生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，守住纪律底线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。要把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贯彻落实执行好《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

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：严禁用公款违规购买、赠送贺年卡、年历、烟花爆竹、年货节礼及各种预付卡、购物卡；严禁用物流快递、微信红包等隐匿手段公款送礼；严禁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贵重物品；严禁组织或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；严禁公款吃喝、相互走访送礼等拜年活动；严禁公车私用或违规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；严禁出入隐秘场所或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赌博。

二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

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节日期间违纪违规问题要严查快办，切实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、严起来，执行到位。要通过明察暗访、专项督查、重点抽查等形式，加强对中央和省市三令五申禁止的违规发放津补贴和奖金、公车私用、违规用公款宴请和赠送年货节礼等突出问题，开展专项督查。要运用好“四种形态”，严格执纪问责，对苗头性的问题，要及早提醒、及早预防，动辄则咎；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不收敛不收手、顶风违纪的，从严从重查处，坚决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。要密切关注“四风”问题的新动向，创新监督检查方式，对搞“新变异”、穿“隐身衣”的，坚决做到露头就打，绝不姑息纵容。

三、严肃责任追究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

各级党组织要紧盯元旦春节这一重要的时间节点，持续开展正风肃纪。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和短信平台，加强廉政教育宣传，对外公布举报电话（市卫计委纪委举报电话：6674815），畅通监督渠道，发挥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作用，形成严防“四风”反弹的高压态势。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严格责任追究，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。

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有关职能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，做到各负其责，齐抓共管，把纠正元旦春节期间不正之风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早部署、早提醒、早检查、早预防，重点是抓住“关键少数”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行业作风建设落地生根，进一步巩固扩大全市卫生计生系统纠正“四风”的成果。

中共淮南市卫生计生委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12月23日



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